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吴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罗学维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吴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吴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拟与吴普环保及其股东、旭光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备忘录》,旭光科技拟收购公司拟与吴普环保及吴普环保股东所持股权转让款全部用于抵偿欠付公司的股权回购款。
● 本次吴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备忘录》后,各方将积极协作推进事项进展,本次交易价格以旭光科技完成对标的股权的尽职调查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后,各方正式签订的收购协议为准,可能存在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产生异议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成都吴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普环保”)未能实现2019年承诺业绩,根据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练马林、阳显财、王永毅、李娜、肖龙洋(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或“回购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标的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吴普环保的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持有的吴普环保51%股权,回购总价款为公司投资总价4,182万元加上投资完成日至回购日期间按照年化10%收取的利息之和,分六期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成都吴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截至目前,上述回购款已收至第五期,公司已收回金额合计1,234.69万元。回购方王永毅、李娜均能按期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在公司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70、2021-074、2022-010、2022-037、2022-038、2022-066、2022-071)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5月31日,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尚欠付公司的股权回购款合计3,463.79万元(已包含第六期),利息和违约金合计324.60万元。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与吴普环保及其股东、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备忘录》,旭光科技拟以3,264万元收购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所持吴普环保合计60%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款将全部用于抵偿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欠付公司的股权回购款、利息和违约金,不足部分公司予以豁免。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吴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吴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的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吴普环保简介
名称:成都吴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龙洋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1号1栋1单元12层1219号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产品、新能源产品、机电产品,电力仪表、电能表、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三、旭光科技情况介绍
名称: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勇
成立日期:1981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10,515万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公路二段86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等。
旭光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旭光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76,159.60		80,421.27	
净资产	38,936.87		52,761.00	
归母净利润	37,223.53		27,660.19	
营业收入	27,807.59		111,992.03	
净利润	312.54		1,522.96	

四、《股权转让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练马林
乙方(二):阳显财
乙方(三):肖龙洋
乙方(四):王永毅
乙方(五):李娜
丙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成都吴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初步收购方案
1.收购价格:(1)甲方和乙方同意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方60%股权的评估价作为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价格的作价基础;(2)丁方60%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以下简称“收购款”)3,264万元,届时具体收购价格需取得双方书面同意;(3)甲方分别应支付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的具体收购金额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2.收购标的:甲方收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计持有的丁方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1)收购乙方一所持丁方52%股权;(2)收购乙方二所持丁方6.5%股权;(3)收购乙方三所持丁方1.5%股权(以下统称“本次收购”)。
3.价款支付:各方同意,本次收购的收购款全部用于支付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欠付双方的股权回购款。
具体内容:在本备忘录签订后,由丙方开设专项监管账户,专项监管账户的任何资金支出均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支付的收购款应全部汇入此专项监管账户内,丙方有权将该等收购款用于抵偿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欠付的股权回购款,本备忘录各方同意无条件予以配合。
4.股权转让和解除:乙方和丙方同意,丙方在收到正式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收购款后,豁免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欠付丙方的全部股权回购款(含本金、利息和违约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此后无需向丙方支付《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乙方四、乙方五仍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乙方和丙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实施的,乙方均同意继续承担《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各自向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
5.收购程序:各方同意,原则上按照以下程序(各事项可视具体情况同步实施)开展本次收购相关的尽职调查、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标的股权转让、收购款支付及股权回购款抵扣等事项:
(1)甲方对于乙方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本备忘录各方就本次收购及相关事项履行各自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2)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正式交易协议主体内容原则上与本备忘录约定一致。
(3)丙方于本备忘录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开设本备忘录约定的专项监管账户。甲方应于专项监管账户设立后3个工作日内将首期收购款(即本备忘录项下收购款总金额的10%)支付至专项监管账户。
(4)甲方支付首期收购款后,丙方配合乙方办理目标公司减资及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工商登记手续,包括出具相关债权人同意解除标的股权质押手续的书面文件等。
(5)正式交易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日前,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依法依规完

成全部减资手续,将注册资本减为3,000万元,且全部实缴到位;目标公司取得减资后的新营业执照后,其公章、营业执照等由甲方和乙方共管。
(6)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剩余收购款一次性全部支付至专项监管账户。至此,丙方有权单方决定将专项监管账户内的资金部分或全部支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备忘录各方均同意予以无条件配合。
(三)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的安排
1.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的先决条件包括:
(1)甲方的尽职调查已完成且甲方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各方就正式交易协议条款达成一致。
(3)各方已履行届时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2.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及交割安排等,在上述(二)初步收购方案的基础上,由各方届时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进行进一步约定。
(四)违约责任
发生本备忘录终止、解除或本次收购无法完成的情形时,乙方应确保将其届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全部质押予丙方,直至乙方各自向丙方支付完毕其应付的全部股权回购款,否则,乙方应各自向丙方支付其所欠股权回购款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此外乙方仍应承担《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义务。
(五)其他
1.本备忘录经甲方、丙方和丁方加盖公章和乙方签字之后生效。
2.本备忘录仅作为各方合作的意向性框架协议,除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条款外,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各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后续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3.丙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如因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视为丙方违约,丙方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对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提起了诉讼,根据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无法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的情况说明》及公司向法院申请的诉前财产保全情况,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在当前经营环境下资金周转困难,难以在短时间内筹集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目前亦无足额资产可以执行抵偿。
本次旭光科技拟收购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所持吴普环保股权,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所得股权转让款全部用于抵偿欠付公司的股权回购款,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到回购款和本次股权转让款将覆盖前期投资本金,同时王永毅、李娜仍需按前期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吴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是综合考虑了回购方当前实际支付能力后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控制未来经营风险;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吴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事项。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备忘录》后,各方将积极协作推进事项进展,本次交易价格以旭光科技完成对标的股权的尽职调查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后各方正式签订的收购协议为准,可能存在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产生异议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苏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部分许可经营事项需获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批,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2.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苏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等(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拟由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作为项目公司在江苏省内参与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标的公司成立后,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部分许可经营事项需获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批,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投前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积极跟进办理标的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工作;同时,针对本次投资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标的公司的管理制度,促使其建立完善的风控体系,并加强对其投资、管理运营过程的监督,以及时发现和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A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5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45,497,52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97,5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97,5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物业租赁合同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97,5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物业租赁合同变更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晗、何子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2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红安济水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和“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持有的红安济水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安济水”或“标的公司”)8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水务板块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红安济水84%股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所出具的红安济水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红安济水持有的红安济水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红安济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749.00万元,其84%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309.16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完成评估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的红安济水84.00%股份以上述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金额,即交易对价为2,309.16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40.1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据此,水务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龚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70号
注册资本:12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2月17日
主营业务:从事给排水专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检测检验;水表营销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及配件零售;信息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于2003年由原武汉二镇基建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总公司等单位组建而成,主要负责武汉市供水业务,水务集团所从事的供水业务包括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到输配水管网完整的供水业务体系,日综合供水能力428万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总资产394.84亿元,净资产60.67亿元,2021年度水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6.67亿元,净利润-0.6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红安济水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4%股权
2.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红安济水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红安县城关镇城南大道二桥东(城投售楼营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韩永涛
注册资本:2,313.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排水管网及其他排水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固废处理技术研发;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环保设备研发及销售;环境工程勘测与设计;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类、法律法规及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红安济水为红安县城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的子公司,其设立主要是为了红安县政府与水务集团共同执行红安县城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满足红安县城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的需要。红安济水服务范围包括9个乡镇,包括:城关镇、太平镇、八里湾镇、高桥镇、二程镇、上新集镇、七里坪镇、华家河镇、水洑河镇的污水处理厂,总建筑面积合计155万吨/日,污水提升泵站6座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463公里,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红安济水还提供给红安县城住房及城乡建设局市政污水垃圾处理费,通过提供管网的维护服务向红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取管网运营维护费。
3.股权结构:截至目前,水务集团持有红安济水84%股权,红安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红安济水16%股权。
四、主要财务数据:
红安济水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资产总额	9,371.97	9,283.92
负债总额	7,310.07	7,590.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61.90	1,693.2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0.94	76.14
净利润	-248.08	-368.64

5.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诉讼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安济水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红安济水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8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3-0161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已完成履行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资产总额	9,371.97	9,283.92
负债总额	7,310.07	7,590.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61.90	1,693.2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0.94	76.14
净利润	-248.08	-368.64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3,476,5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89%)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利祥先生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47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9%。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利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陈利祥
2. 截至本公告日,陈利祥先生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陈利祥	23,476,530	4.89%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增持股份
合计	23,476,530	4.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3,47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9%),减持数量及比例同前。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陈利祥先生严格遵守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利祥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陈利祥先生累计被动减持12,981,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17%。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利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利祥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陈利祥先生累计被动减持12,981,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1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 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利祥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1月17日	5.57	9,953,446	0.7067%
陈利祥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1月15日	5.71	3,027,727	0.2156%
合计				12,981,173	0.9217%

注:
(1)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次被动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5.51元/股-5.90元/股。
(3)自2022年5月1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陈利祥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利祥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1月17日	5.57	9,953,446	0.7067%
陈利祥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1月15日	5.71	3,027,727	0.2156%
合计				12,981,173	0.9217%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陆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公司股东陆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64%。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截至2022年3月30日,公司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陆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2,981,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17%。
公司于近日收到陆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华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陆华先生累计被动减持12,981,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1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 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陆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1月17日	5.57	9,953,446	0.7067%
陆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1月15日	5.71	3,027,727	0.2156%
合计				12,981,173	0.9217%

注:
(1)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次被动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5.51元/股-5.90元/股。
(3)自2022年5月1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陆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陆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1月17日	5.57	9,953,446	0.7067%
陆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1月15日	5.71	3,027,727	0.2156%
合计				12,981,173	0.9217%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苏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部分许可经营事项需获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批,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2.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苏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等(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拟由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作为项目公司在江苏省内参与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标的公司成立后,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部分许可经营事项需获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批,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投前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积极跟进办理标的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工作;同时,针对本次投资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标的公司的管理制度,促使其建立完善的风控体系,并加强对其投资、管理运营过程的监督,以及时发现和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标的红安济水84.00%股份作价定为2,309.16万元。
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红安济水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2. 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红安济水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全部资产和负债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9,465.67万元,评估值9,806.01万元;负债账面值7,554.95万元,评估值7,554.9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910.72万元,评估值2,251.06万元,评估增值340.34万元,增值率17.81%。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红安济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2,749.00万元,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910.72万元,评估增值838.28万元,增值率为43.87%。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分析,评估结果以及差异情况如下:

评估方法	股东权益账面值(万元)	股东权益评估值(万元)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